

联络教材

教育部審定

小學
適用

修身
遊藝
唱歌

聯絡教材

常熟嚴樹森編輯
宜興傅球校訂
武進孫揆

第一冊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19821

教育部審定批詞

小學適用

修身遊技唱歌聯絡教材

查該書本長情
遊技之旨將修
身遊技唱歌三
科混合編纂寓
修身唱歌於遊
技之中間爲小
學教師良好之
參考其歌辭之
選擇亦尙妥協
准作爲小學教
員及師範學校
參考用書

部(251)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初版

(小學適用) 修身遊技唱歌聯絡教材

(第一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常 熟 嚴 樹 森

校訂者 宜 興 傅 孫 球 撥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東昌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

小學校教授修身。或採用教科書。或自編德目。巧譬善導。厥心甚苦。然於學者無甚裨益。何也。陳言寡味。與六七齡兒童之心理格格不相入也。試觀國民科一年級。何一非六七齡之兒童。智識方在萌芽。道德亟待養育。所用之修身教科書。有圖無文。其不用教科書者。并無圖可按。取古人之嘉言懿行。以爲模範。少壯且不能實踐。何況兒童。宜乎教者雖竭其能事。而兒童印諸腦筋者。仍屬無幾也。余在尙公小學校任課有年。力謀教育之實效而不得。乃將修身科與遊技唱歌聯絡教授。行之未幾。效果漸著。此非人力。蓋自然之生理關係也。繼取一年生應授之德目。撰爲歌詞。本歌詞之意義。或爲表情。或編遊技。冶三科於一爐。使兒童當歌之舞之。頃獲進德敦行之益。修身科之目的。於是易達。不揣淺陋。付之剞劂。或不爲明達所厚非也。民國五年六月常熟嚴樹森

例言

- 一 本書可供國民學校教授之用。故歌詞動作悉從簡易。
- 一 教授唱歌時。可略去樂譜。兒童耳熟唱慣。自合節奏。
- 一 歌詞可用各地方音。使兒童易於領悟。
- 一 小學校經費有限。遊戲器具。殊難完備。故本書各種遊技。徒手者居多。
- 一 本書各種遊技之動作。務求正確。以養成兒童良好之習慣。
- 一 教授唱歌遊技時。可按動作之次第。用呼唱法教授之。

樂歌目次

入學

敬師

愛同學

課室規則

整理物件

遊戲

愛親

友愛

敬客

早起

溫課

遊技目次

入學競走(個人競爭)

敬師(唱歌遊技)

愛同學(團體競爭)

課室規則(唱歌遊技)

整理物件(個人競爭)

遊戲(唱歌遊技)

愛親(唱歌遊技)

友愛(唱歌遊技)

敬客(唱歌遊技)

早起(唱歌遊技)

溫課(唱歌遊技)

勤操作

勤操作(團體競爭)

清潔

清潔(唱歌遊技)

整理衣服

整理衣服(個人競爭)

慎食

慎食(唱歌遊技)

守時刻

守時刻(唱歌遊技)

勤學

勤學(唱歌遊技)

專心

專心(唱歌遊技)

儀容

儀容(唱歌遊技)

應對

應對遊戲(團體競爭)

交友

交友(唱歌遊技)

禮節

禮節(唱歌遊技)

合羣

合羣(唱歌遊技)

公德

惜物

愛生物

慎言

誠實

不拾遺

尙武

公德(唱歌遊技)

惜物(團體競爭)

愛生物(唱歌遊技)

慎言(唱歌遊技)

誠實(唱歌遊技)

不拾遺(唱歌遊技)

尙武(唱歌遊技)

聯絡教材

(一) G 入 學 $\frac{2}{4}$

3	<u>2</u>	<u>2</u>		3	<u>2</u>	<u>2</u>		3	<u>3</u>	<u>3</u>		3	0		
到	學	校		到	校	學		第	一	要		早			
3	<u>3</u>	<u>3</u>		3	<u>2</u>	<u>2</u>		3	<u>3</u>	<u>3</u>	<u>2</u>		1	0	
路	上	走		要	趕	緊		書	包	要	背		好		

(二) 入學競走(個人競爭)

要旨 兒童初入學校。往往忘帶書籍或筆。墨石板等件。以致上課時。不得整齊劃一。教師必先爲之訓練。而後厥弊始免。此種遊技之要旨。在使兒童記憶入校時。應攜之各種用具。並練習其動作之敏捷。

用具 各生帶書包。書籍。筆。墨。硯。石板等物。教師備校旗一方。

布置法 教師將校旗插乙處。將書包等物置甲處。或排成一橫陣。

排列法 令兒童於旗前排成橫隊。認定自己之書包等物。其距離約五十碼。

說明 教師須將名稱動作規則一一說明。

動作 豫備令下。各生左足踏出一步。聞動令。

向前進行。至書包處。將一切物件。妥置包內。

既畢。掛於左肩。走至校旗處。先到者立於前

面。排成單行。

結束 教師須檢點各生物件。無一遺漏而動

作敏捷者。指爲優勝。

規則 (一) 先以石板放入。次書籍。次硯。及筆

墨。

(二) 帶掛左肩。包垂右面。以右手保護之。須

說明書包爲兒童最要之品。

(二) D 敬 師 $\frac{4}{4}$

二

1 1 1 - | 2 2 2 - | 1 2 3 4 | 5 5 5 0 |

走到了 學堂裏 看見先生 須行禮

5 5 5 - | 3 3 3 - | 1 2 3 4 | 3 2 1 0 ||

教導我 幫助我 先生之恩 莫忘記

(二) 敬師(唱歌遊技)

用具 校旗一方。

排列 一列橫隊。

布置 教師將校旗。插於離中央生十步之地上。

豫備 兩手叉腰。

動作 走到了——學堂裏——(八拍)向前走七步。兩手仍叉腰。

看見先生須行禮——(八拍) 1. 頭向左轉。2. 頭還原。3. 頭向右轉。4. 頭還原。同

時兩手下垂。5. 6. 7. 8. 行最敬禮。

教導我——(四拍) 1. 2. 右手食指伸直。自左下斜方舉至右。3. 右臂上屈。食指

指鼻。4. 右臂還原。

幫助我——(四拍) 1. 2. 兩臂平屈。(掌向內)拍胸前兩次。3. 左臂還原。同時右

臂屈。以食指指鼻。4. 還復立正姿勢。

先生之恩莫¹忘²記³——(八⁴拍)
 1. 2. 3. 4. 行最敬禮。
 5. 6. 右臂前舉。(掌向前)
 向左右搖動
 一次。7. 右臂
 屈。掌置胸前。
 8. 還原。

(三) G 愛 同 學 $\frac{4}{4}$

1 1 2 3 1 | 2 2 3 4- | 3 3 4 3 1 | 3- 2 0 |

到了 學校 見同 學 握手 嘻嘻 笑

1 1 2 3 1 | 2 2 3 4- | 3 3 4 3 2 | 1- . 0 ||

你 說 道我 來得 早 我說 你亦 早

(三) 愛同學(團體競爭)

要旨 學校中之同學。猶家庭中
 之兄弟姊妹。相處愈久。相親愈
 切。故兒童一入學校。宜令其對
 於同學。須互相扶助。互相友善。
 此種遊技。即以養成兒童互助
 相親之習慣爲主旨。

用具 紅綠旗各兩方。

布置法 教師先取紅旗兩方。一
 插紅組排頭處。一插紅組排尾
 處。再取綠旗兩方。如法插於綠
 組排列之處

排列法 分兒童爲兩組。各成橫隊。面相對。距離二十步。

說明 教師須將名稱、動作、規則一一說明。

動作 豫備令下。各生立正。聞號笛聲。（或以口令代之。）兩組相對。行一鞠躬禮。然後各向前進。行至距

離兩步時。立停前進。互握右手。見對面同學。衣冠有不整齊者。卽爲之矯正。再聞號笛。退歸本位。

結束 教師視何組肅靜而恭敬者。指爲優勝。

規則 （一）爲人矯正衣冠時。須先行禮。使彼知之。

（二）各生行進時。須默誦愛同學三字。

（三）何組中有嬉笑者。卽指爲失敗。

（四） G 課 室 規 則 $\frac{4}{4}$

5 1 2 3—	5 1 2 3—	3 4 3 2—	1 3 2 1—
課室規則	課室規則	坐立整齊	頂要留意
5 5 5 5—	5 6 5 3—	3 4 3 2—	1 3 2 1—
如有答問	右手舉起	上課下課	要行敬禮

(四) 課室規則(唱歌遊技)

排列 一列圓陣。面向內。

動作 課室規則——課室規則——(八拍)全列攜手。向

左三步。向右三步。

坐立整齊——(四拍) 1. 2. 屈膝。3. 4. 立正。手還原。

頂要留意——(四拍) 1. 2. 右臂屈。手握拳。與肩齊。惟

食指向上。3. 4. 右手平屈。拍胸兩次。

如有答問——(四拍) 1. 兩手向前平屈。2. 叉腰。3. 頭

向後屈。4. 頭還原。

右手舉起——(四拍) 1. 2. 3. 右臂半向上屈。同時左

手垂下。4. 右臂還原。

上課下課——(四拍) 1. 2. 全列攜手向前一步。3. 4.

退後一步。手還原。

要行敬禮——(四拍)行一鞠躬禮。

(五) F		整 理 物 件					$\frac{2}{4}$
1	2	3	0	3	4	5	0
(一)書	包	裏		要	整	理	
(二)課	檯	裏		要	整	理	
3	3	5	4	2	3	1	0
(一)筆	墨	紙	張	都	擺	齊	
(二)石	版	擺	正	書			

(五) 整理物件(個人競爭)

要旨 安置物件。各有定所。作事乃有條理。故學校於兒童之整理用具。務須加意訓練。此種遊技。卽以養成兒童愛整齊勤料理之觀念。

用具 啞鈴十對。石灰滾筒一個。

布置法 教師於場之一端。將石灰劃成每邊二尺之正方形五個(兩形間距離兩步)。再於場之又一端。劃一石灰線。長二丈。復將啞鈴散置場中。(萬不可聚於一處。)

排列法 一行橫隊。每五人爲一組。分第一組。第二組……第五組。說明 教師須將名稱動作規則一一說明。

動作 豫備令下。第一組五人。走至石灰橫線處。左足踏出。各對準前面第一方形。聞動令。卽在場中。拾取啞鈴兩對。奔至方形處。將啞鈴均置於方形內。(或疊正方形。或疊井字形。或疊米字形。各從其便。取其不限制兒童之思想。)然

後奔至出發點。教師遂令歸回原位。復將啞鈴散置場中。以下各組。如法演習。

結束 教師視何人疊置整齊且敏捷者。指爲優勝。

規則 (一) 拾取啞鈴時。不得互相爭奪。須存謙讓之心。

(二) 歸原位後。不得嬉笑。

(三) 方形之多少。以組數之多少而定。

(四) 第一組之啞鈴。應置於第一方形內。

第二組之啞鈴。則置於第二方形內。餘依

次類推。

(六)	C	遊	戲	$\frac{2}{4}$
5	5	5 3 5	6 6 $\dot{1}$	5 -
來	來	來 盪 秋	千 打 鐵	環
3 $\underline{2}$ 3	5 3 2	1 1 2	1 -	
大 家	來 做 游	戲 莫 侵	犯	
3 3 5	6 $\dot{1}$ $\dot{1}$ 6	5 5 6	5 -	
那 規 則	人 人 能 遵	守 最 開	懷	

(六) 遊戲(唱歌遊技)

排列 一列圓陣。面向內。

豫備 左手叉腰。右臂向前平舉。掌向下。

動作 來來來(三拍) 1. 右手指向上伸。(掌向外) 2. 右手向下伸。(掌向內)

3. 右手再向上伸。(掌向外)

盪秋千(二拍) 1. 兩臂屈。同時上體向後屈。2. 還原。

打鐵環(三拍) 1. 左足向前一步。2. 兩膝屈。同時右手握拳。向前一擊。3. 還

原。復立正姿勢。

大家來做遊戲(五拍) 1. 全列攜手。2. 3. 向左一步。4. 5. 向右一步。至第五拍

時。兩手還原。

莫侵犯(三拍) 1. 右臂向左舉。(掌向外) 2. 右臂向右舉。3. 還原。

那規則人人能遵守(五拍) 1. 左手叉腰。同時右臂向前平舉。手握拳。惟食指